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胡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胡庆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胡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庆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声明

本人胡庆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

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庆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胡庆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局深圳兴华工程公司会计，深圳市富日通进出口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经理，深圳市至高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神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2016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荆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征集人仅就本次股东大会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对该等提案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二）征集主张

（1）征集人投票意向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征集人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3) 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不接受与上述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 征集方案

1、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2、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征集时间：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 201 室

收件人：王亚丽、莫凤艳

邮政编码：518103

联系电话：0755-278506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按下述规则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

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胡庆

2024年4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消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庆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注：同意的请在“同意”栏中划“√”；反对的请在“反对”栏中划“×”；弃权的请在“弃权”栏中划“○”；如对同一项目选择了“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意两项，则该票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